

## 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澳大利亞政府之間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將於 2006 年 4 月 23 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  
澳大利亞政府  
關於移交被判刑人的協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與澳大利亞政府(以下簡稱為“締約雙方”);

考慮到締約雙方在執行法律方面的現行法規，以及締約雙方加強在執行法律及司法方面的合作所帶來的益處；

願於執行判刑方面合作；並

願於移交被判刑人方面合作，以協助被判刑人成功重投社會；

協議如下：

第一條

釋義

就本協定而言，

- (a) “移交方”指可能或已經從其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的締約一方；
- (b) “接收方”指可能或已經向其司法管轄區移交被判刑人的締約一方；

- (c) “被判刑人”指須被扣留在移交方地區內的監獄、醫院或任何其他地方服刑的人；
- (d) “刑”、“刑罰”指法院在行使其刑事司法管轄權的過程中命令作出的任何有限期或無限期涉及剝奪自由的懲罰或措施；及
- (e) “地區”、“境內”指
  - (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
  - (ii) 就澳大利亞而言：澳大利亞各省和領地，包括澳洲以外領地。

## 第二條

### 通則

根據本協定的規定，被判刑人可從移交方的地區移交至接收方的地區，以就其所判處的刑罰服刑。

## 第三條

### 中心機關

- (1)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須按照本協定的規定，處理移交請求。
- (2)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心機關為律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授權的人員。澳大利亞的中心機關為澳大利亞政府司法部。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更改其中心機關。在這種情況下，締約一方須把有關更改通知締約另一方。
- (3) 中心機關可為本協定互相直接聯絡。

## 第四條

### 移交條件

被判刑人只可在下列條件下根據本協定被移交：

- (a) 引致判刑的作為或不作為，根據接收方的法律構成一項刑事罪行的要素，或如發生在接收方司法管轄區內，將構成一項刑事罪行的要素。如締約雙方均同意並在接收方的本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個別個案可豁免這項規定；
- (b) 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接收方，被判刑人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或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密切聯繫的人；
- (c) 如澳大利亞是接收方，被判刑人是：
  - (i) 澳大利亞公民；或
  - (ii) 根據澳大利亞法律獲准前往、進入並無限期留在澳大利亞，而且與澳大利亞某省份或領地有社區聯繫；
- (d) 對被判刑人所判刑罰屬監禁、囚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剝奪自由，而刑期是：
  - (i) 終身的；
  - (ii) 不固定的；或
  - (iii) 固定的而在請求移交時尚須服刑最少一年。如締約雙方同意，這項規定可予豁免；
- (e) 判決屬最終判決，並且在移交方內就該罪行或任何其他罪行並無其他法律程序待決；

- (f) 移交方、接收方及被判刑人均同意移交，但如鑑於被判刑人的年齡或身體狀況或精神狀況而締約任何一方認為有需要，則被判刑人可由有權代其行事的人代表其同意移交；
- (g) 如澳大利亞是移交方，而被判刑人是根據澳大利亞某省或領地的法律被判刑的，則執行有關刑罰的省或領地的政府同意移交；
- (h) 如澳大利亞是接收方，則將會在該處執行有關刑罰的澳大利亞省份或領地的政府同意移交；及
- (i) 被判刑人已獲接收方詳盡告知接收方可根據第十二(2)條向其追討與移交有關的任何費用。

## 第五條

### 移交程序

- (1) 締約雙方須盡力告知被判刑人本協定的內容。
- (2) (a) 如被判刑人希望被移交，可向移交方或接收方表達此意願，而有關的締約一方必須以書面通知締約另一方。
- (b) 移交請求可由移交方或接收方向另一方提出。
- (c) 移交請求須以書面提出，並須包括下列資料：
  - (i) 被判刑人的姓名、出生日期及出生地點；
  - (ii) 被判刑人的公民身分、國籍或居留身分的陳述書；及

(iii) 被判刑人的所在地點及現時地址。

- (3) 在移交請求提出後，移交方須向接收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據以定罪及判刑的事實陳述書，以及訂定有關罪行的法律的陳述書；
  - (b) 刑滿日期(如適用的話)、被判刑人已服刑的時間，以及被判刑人因勞動、行為良好、審訊前囚禁或其他原因而獲得的減刑；
  - (c) 一份定罪及判刑的證明書或記錄，以及任何判詞及判刑評述的文本(如有的話)；
  - (d) 已向移交方提出的任何引渡被判刑人的請求的詳細資料，或已表示有意引渡被判刑人或移交方認為相當可能會提出引渡請求的任何國家的詳細資料；
  - (e) 有關被判刑人的任何報告，包括懲教、醫療或社會報告、有關其在移交方接受治療的資料，以及有關其在接收方繼續接受治療的任何建議；及
  - (f) 移交方要求的任何其他額外資料。
- (4) 如移交方提出要求，接收方須在移交前向移交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一份顯示被判刑人符合第四(b)或四(c)條所列條件(視乎情況而定)的文件或陳述書；
  - (b) 一份說明引致判刑的作為或不作為，根據接收方的法律構成一項刑事罪行的要素，或如發生在接收方的司法管轄區內，將構成一項刑事罪行的要素的陳述書；或一份說明接收方在其本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豁免這項規定的陳述書；

- (c) 一份說明接收方將如何執行被判刑人的刑罰的陳述書；及
  - (d) 任何其他額外資料。
- (5) 締約任何一方均須在提出移交請求前，或決定是否同意移交前，因應另一方的要求，盡可能向其提供任何有關的資料、文件或陳述書。
  - (6) 移交方當局須在締約雙方商定的日期及位於移交方境內的地點，把被判刑人移交給接收方當局。

## 第六條

### 被判刑人同意移交

- (1) 移交方須確保被判刑人自願同意移交並完全知道移交的法律後果。作出同意的程序須受移交方的法律管限。
- (2) 如接收方在移交前希望透過其指派的官員，核實被判刑人根據第四(f)條同意移交是否出於自願並完全知道移交的法律後果，則移交方須給予接收方這樣的機會。

## 第七條

### 管轄權的保留

移交方保留覆核、修訂、修改或撤銷其法院作出的定罪及所判刑罰的司法管轄權。

## 第八條

### 繼續執行刑罰

- (1) 接收方須執行有關刑罰，如同該刑罰具有與移交方所指明相同的刑期或刑滿日期，並如同該刑罰在接收方判處一樣。
- (2) 對被判刑人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須受接收方的法律及程序規管，包括規管有關監禁、囚禁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服刑條件的法律及程序，以及包括訂定以假釋、有條件釋放、減刑或以其他方式把監禁、囚禁或其他剝奪自由方式的刑期縮短的法律及程序。
- (3) 如刑罰在性質或刑期方面與接收方的法律相抵觸，則接收方可根據本身法律對相類罪行規定的刑罰修訂有關刑罰。接收方有關當局修訂刑罰時，須受見諸於移交方在任何意見書、定罪書、判決書或所判刑罰中對事實的裁斷所約束。修訂後的刑罰在性質或刑期上，都不得較移交方所判刑罰更為嚴厲。
- (4) 如根據接收方的法律，被判刑人是未成年人，則不論被判刑人根據移交方的法律屬何種地位，接收方都可把該被判刑人當作未成年人看待。
- (5) 在被判刑人移交後，締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其憲法或其他法律赦免、大赦或減免有關刑罰。
- (6) 一俟獲悉移交方根據第七條或本條第(5)段作出赦免被判刑人的決定，或作出任何導致有關刑罰被撤銷、減免、終止或縮短的其他決定或措施後，接收方須立即修改或終止執行有關刑罰。

- (7) 締約雙方均須以書面通知被判刑人有關移交方或接收方根據本條第(2)至(6)段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作出的任何決定。

## 第九條

### 執行刑罰的資料

在下列情況下，接收方均須向移交方提供有關執行刑罰的資料：

- (a) 被判刑人獲有條件釋放；
- (b) 接收方認為刑罰已經執行完畢；
- (c) 被判刑人在刑罰執行完畢之前從羈押中逃走；
- (d) 移交方要求特別報告。

## 第十條

### 被判刑人過境

如締約任何一方把被判刑人移交至其地區以外地方，或從其地區以外地方移交被判刑人，則締約另一方在其本地法律的規限下，須予以合作，為該被判刑人過境提供方便。擬進行該類移交的締約一方，須事先把上述過境事宜通知締約另一方。

## 第十一條

### 語文

提交的移交請求及附交文件，須以接收方的法定語文寫成，或附上接收方的法定語文譯本。

## 第十二條

### 開支

- (1) 接收方須負擔：
- (a) 移交被判刑人的開支，但完全在移交方境內招致的除外；及
  - (b) 在移交後繼續執行刑罰的開支。
- (2) 接收方可向被判刑人追討全部或部分移交費用。

## 第十三條

### 協商

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可互相協商，促使本協定得到最有效的運用，並視乎需要，商定實際措施，以便利本協定的執行。

## 第十四條

### 解決爭議

因本協定的解釋、適用或執行產生的任何爭議，如締約雙方的中心機關無法自行達成協議，則須通過外交渠道解決。

## 第十五條

### 地域效力

本協定適用於澳大利亞地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

## 第十六條

## 生效及終止協定

- (1) 本協定將在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遵從各自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起，三十天後開始生效。
- (2) 本協定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後提出的任何移交請求，即使有關刑罰是在本協定生效日期之前判處的。
- (3) 締約任何一方可隨時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定。在這種情況下，本協定在接獲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後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簽訂，一式兩份，以中文及英文寫成，各文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代表



---

李少光

澳大利亞政府  
代表



---

Murray Cobban